

隰县粮食服务中心

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54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虎平代表：

根据省、市发改、粮食主管部门文件精神，结合提案内容实际，我中心按照《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方案》（晋粮法字[2022]48号）文件中“六大提升行动”要求，待合作社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及时与省、市上级主管部门沟通，依规予以申报。

县分管领导：

单位负责人：张明远

承办人：曹伟

承办人联系电话：13453731371

隰县粮食服务中心

2022年6月6日

